**2015年8所高校巡视发现的问题**

**1、北京语言大学**

**一是管党治党不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违纪问题处理偏软，没有形成有效的压力传导机制；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聚焦不够，缺乏对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常态化机制。二是对宣传思想工作重视不够，尚未建立起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未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对思政理论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基层党建工作薄弱。三是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不到位；党委在选人用人上缺乏担当，存在以票数分数取人的倾向。四是“四风”问题在学校仍有不同程度的表现，部分班子成员存在不作为、不担当的懈怠情绪。五是个别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洁纪律、接受监督意识不强，在分管工作中不按规定办事；对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可能发生廉洁风险的问题重视不够、监管不力。**

**2、中国矿业大学**

**一是管党治党失之于宽。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学校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班子成员之间尚未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机制。在抽样问卷调查中，认为“班子成员之间缺乏有效互相监督”的占28.23%。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领域“两手抓，两手硬”的落实还不平衡，主体责任的压力在向下传导过程中，存在层层弱化的倾向。部分二级单位负责人“一岗双责”意识欠缺，重业务管理，轻廉政监督，存在明显的监管漏洞和廉政风险。党委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缺少实实在在的抓手，对中层干部的管理要求失之于宽，对中层干部违规违纪的问责失之于松。纪委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要职能履行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尚未建立，运用函询、诫勉谈话等必要监督环节基本缺失。对重大廉政问题关注不够。对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中小学等重点领域监控不力，对教育部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专项检查的整改，没有尽到监督检查责任。对信访案件处置重视不够，对一些涉及中层干部的信访线索查办不力、处理偏轻。重大事项违规决策。学校领导班子的规矩意识不强，在处置校园土地、开展徐海学院合作办学的决策上，出现过违纪违规的情况，存在廉政风险。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宣传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还需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意识有待加强。党委出台过有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但在抽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时找不到如何贯彻落实的内容。部分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单一，以讨论发言、听专家报告为主，且个别领导请假缺席较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有待完善，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没有纳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范围。从抽查看，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宣传思想工作较少。二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个别领导干部涉嫌组织公款旅游。校领导出差请假制度执行不严，部分校领导在管理工作上精力投入不够。部分班子副职在出差时不向主要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在问卷调查中，认为校领导“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不够”的占比高达36.05%。“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学校“公务接待”、“公务出国”经费与“业务接待”和“业务出国”经费科目合并计算，2014年的“三公经费”比2013年有所增加。部分领导干部担当精神不强。2015年4月，化工学院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后，学校勒令所有工科实验室停用，至今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导致不少学生无法做实验，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巡视调查问卷关于“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运用行政权力影响或侵占教师权益的情况”的显示，选择“普遍存在”和“个别存在”的占比高达38.43%。校领导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流于形式，群众反映强烈。在问卷调查中，认为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密切联系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够”的占比高达40.14%。还有个别中层干部办公用房整改不彻底、在校外兼职取酬。三是组织纪律执行不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有待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不够融洽，党政一把手之间、正职与副职之间、副职之间沟通协调不够，缺少定期沟通机制。有多名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反映，班子成员各守一摊，相互协调配合不够，没能形成工作合力。有些重要决策正职之间酝酿不够。干部选拔任用导向有偏差，超编制配备干部。干部队伍“双肩挑”比例过大。全校288名中层以上干部中，双肩挑干部167人，占58%；全校共有二级教授30人，副处级以上干部占19人，占63%；三级教授119人，副处级以上干部占65人，占55%。存在干部选拔过分重票数的倾向。学校现有处级机构79个，处级干部276人（正处级97人），有13个研究单位被纳入处级机构管理，违反有关规定。四是科研经费管理、基建修缮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附属中小学招生、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科研经费管理问题较多，且整改落实不到位。2013年学校曾进行科研自查，存在虚列劳务费、虚开会务费、开具虚假发票、报销个人家庭消费等违规行为。2014年，教育部对学校科研专项检查，又发现假发票、劳务费打入一人卡中、不履行招标程序、专用材料无出入库手续等问题。教育部检查组提出的8条整改建议，学校虽有所举措，但部分整改仍未到位。基建修缮项目存在未招标和招标不规范的问题。基建项目“研究生公寓二期工程”中配套项目家具床购置未进行招标；“南湖校区综合体育场馆工程”项目中的设计招标，未按规定在政府招标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而是由学校招投标办自行组织招标，且程序不规范。后勤修缮100万元以上项目大多未到政府招投标部门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文昌校区成教院学生食堂改造工程”，连学校招投标的程序也未履行，存在廉政风险。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违规，且整改落实不到位。2015年9月教育部国有资产检查，发现学校存在对外投资、房屋出租出借和报废报损仪器设备未报批报备、处置国有资产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变动有关事项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等问题。学校整改落实不力的有：事业资产方面存在15个问题，已整改4个，部分整改5个，未整改6个；企业资产方面存在21个问题，全部未整改。附属中小学违规收取择校费。附属中小学招生过程不透明，通过校外企业以共建单位名义违规收取择校费，且实际接受择校生、收取择校费的数量不明，学校对附属中小学招生监管缺失。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监管不到位。存在大部分会计原始凭证无人签字、大部分差旅报销单无事由等财务监管不严的问题。对教育部近年组织开展的经济责任、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等各专项审计和检查发现的有关财务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3、武汉理工大学**

**（一）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部署，但主动监督检查不到位，“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检查体系不够完善。没有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如学校对廊坊研究生班办班行为长期监管不力，发生学员学历造假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没有严格问责追责。有的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干部存在的问题提醒和警示不够。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不够，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工作水平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有的信访件处置方式不规范，对个别干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执纪不严。如群众举报个别正处级干部违反“八项规定”为其子结婚大摆宴席、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学校纪委未能及时立案处理，时隔一年，在群众再次举报的情况下才予以处理，在处理期间该干部被聘任为四级职员，群众意见较大，认为是带病提拔。对案件查处结果未能通过多种方式及时通报，没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二）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学校领导班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文件精神学习的自觉性不够，班子成员之间缺乏相互监督。有些基层党组织落实学校党委政策和部署要求不到位，存在选择性执行现象。有些基层党组织没有认真落实严格党内生活的有关要求，对党内组织生活不够重视，特别是教工党支部工作比较薄弱，战斗堡垒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对党员教师的纪律教育不够，个别教师没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课堂有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三）在执行组织纪律方面，一是未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由学校党委干部工作小组代替党委常委会确定干部考察对象这一做法，违反了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执行提任干部试用期制度。2014年4月印发的《武汉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没有对正常提任干部实行试用期的规定，只对破格提拔干部作出试用期一年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执行。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个别干部提任过程中存在任职年限连续破格的问题。未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武汉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没有对贯彻执行记实制度进行明确，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执行，违反了2014年1月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中关于“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的规定。二是超常规设置机构和配备干部。学校部分管理部门内设机构规格偏高；以设常务副职的名义提拔干部；合校15年来特别是在实行职员职级制后，仍沿用调研员序列安排干部。三是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薄弱。自2007年以来，武汉理工大学干部档案就没再做更新，存在干部档案资料缺项的情况。新提任干部的任免审批表中“呈报单位”、“审批机关意见”项均为空白，既无领导签字亦无部门公章。（四）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个别领导干部廉洁意识不强，对自身要求不严。如在已领取个人货币化住房补贴的情况下，未能按时退还校内住房、缴纳房租，群众对此反响较大。学校党委对干部兼职问题监管不力，有部分领导干部在学校产业集团、科技园等企业兼职且有少数干部违规兼职取酬。学校党委对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要求不严，相当部分中层干部存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填写不认真、不规范、不如实申报等问题。巡视组随机抽查了32名中层干部2012年至2014年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其中有23人次对个人收入采取估算申报，有24人申报数额明显少于学校计财处提供的数字。（五）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学校领导班子在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过程中，缺乏勇于冲破校区利益的担当精神，攻坚克难的硬招实招不多、魄力不强，群众反映并校至今仍存在校区间相近学科、相同专业未能完全整合的现象。领导班子中“双肩挑”干部存在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不足的问题。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密切联系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没有常态化。在回收的343份调查问卷中，有107份认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方面做得不够，许多同志在个别谈话中也反映了此类问题。对一些重大决策的论证，征求师生意见不够充分。机关作风建设还需加强，个别职能部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服务意识不强。（六）群众反映较多的其他问题。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粗放，违规现象突出，存在廉政风险。南湖新校区建设进展缓慢，存在超计划投资、工程决算超合同、中标金额无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工程竣工决算及转固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孵化楼”建设项目违反教育部批复，擅自改变建设资金来源和用途。该项目虽已竣工，但在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引入的孵化企业已经开始装修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学校产业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充分知晓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存在质押、抵押等风险下，未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擅自收购“南华江北”；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目标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范》第六条规定的研究生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用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的支付方式，是以学生名义冒领评审教师劳务费，该行为违反财经纪律。**

**4、电子科技大学**

**一是管党治党不严，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学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到位，与时俱进紧跟新形势新要求修订规章制度滞后；虽然对上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及时进行传达，但结合学校实际查找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研究落实举措不主动，没有专题听取学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连续多年没有召开过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学校某些整改措施或重要事项没有经过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没有明确责任分解和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表率作用不够。学校党委对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重点不突出，至今没有出台中央59号文件的配套文件，对教职工缺乏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对网络舆情上出现的学校负面信息，没有及时主动回应，敏感性不强；有的教工党支部组织建设松懈，组织生活比较随意。学校纪委落实“三转”要求行动缓慢，没有突出执纪监督问责的主业；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信访问题线索没有深挖严查；问责工作不敢动真碰硬，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问题处理不规范，向上级报告不及时；近三年没有针对中层干部信访问题提出过组织处理意见和建议，也没有开展立案查处工作；没有充分发挥纪委全委会和纪委委员的作用，纪委全委会欠缺议事规则，近三年有会议记录的纪委全委会只有3次。对教育部各类专项检查中指出的严重问题，党委认识不深刻，学校整改不到位，纪委查处不严肃；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不够，时效性不强，警示不明显。二是发扬民主不充分，选拔任用干部不规范。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办法等制度更新迟缓；部分议事决策缺乏民主讨论，存在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问题整改、违规违纪人员处理等事项不列入议题或者以通报代替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有的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没有经过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重要问题没有详实记录；涉及机构设置扩大、干部职数增加、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论证、讨论不充分；学校教职工对干部职数控制不严、对领导身边工作的年轻干部提拔快的问题反映，影响到学校领导班子的公信力。三是反对“四风”不实，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严。2013年1-7月，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政工作研讨会、业务培训等四次会议在校外召开，且存在超标准住宿情况。2011-2013年，学校使用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沃尔玛百货公司开出的礼品、食品发票列支大额招待费且缺少购物小票或购物清单；在缺少相关原始单据、入账单据不能反映入账经济业务事项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使用后勤集团的内部结算单列支大额招待费；在科研支出中，列支大额电话费用。2013-2015年校本级公务接待支出仍然超过预算，有的报销凭证不完备。有的招待费支出超出四川省地方标准（110元/天人），还存在列支不属于接待费列支范围、票据不规范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调查研究、到教学科研一线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少；很多重要事情分管校领导之间没有协调一致；个别领导干部缺乏担当精神，不关注非本人分管的工作，有求稳畏难等思想情绪，工作激情有所减退。巡视期间，学校领导在公车改革上有“等一等，看一看”的心态，还在等待四川省的车改方案出台再全面整顿。四是国有资产监管不力，存在廉政风险。对校办产业、科研经费、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不力。在申请捐赠配比资金中存在不规范行为。2011-2013年科研经费外协支出转入项目负责人直接出资设立或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公司，涉及12个项目；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对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认识不到位，对涉及上述项目违规违纪的10位教师处理避重就轻，处理程序不规范。对清水河校区建设中存在违规招标、工程分包转包等问题没有认真进行清理检查。部分校办产业产权不明晰，运行情况未纳入学校监控视野，没有完全实行归口管理，国有资产使用、转让、处置不规范，存在廉政风险。五是干部群众反应强烈的其他问题。包括：清水河校区建设问题，清水河校区建设因其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庞大的资金用量，群众一直对清水河校区建设是否存在贪腐问题存在质疑。在清水河校区建设中，党委没有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由领导小组代替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纪检监察部门混淆了监督与被监督的角色定位，直接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自行招投标等具体工作。2014年教育部财务检查发现清水河校区建设中有29项违规招投标等若干问题，学校党政领导对教育部财务检查提出的有关问题没有正面回应，虽表示了要整改的态度，但缺乏对其中是否存在问题的深刻反省，给教育部的整改报告仍有敷衍塞责的情况。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问题。2014-2015年，教育部财务检查组先后对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学校党委对财务检查发现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到位，对检查结果不重视，整改态度不认真，对涉及的违规违纪问题没有认真追查。在财务检查后的一年中，仅有2015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和2015年9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各一次出现有关议题或仅为通报，没有讨论的记载，看不到会议中有提高思想认识、寻找问题根源、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的内容。2014年财务检查中指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30多条问题，至今年在国资检查中发现相当多的问题依然存在，学校印发9个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文件不及时。后勤集团有关问题。群众对后勤集团服务意识差，出现过的超资质承接和转包校内工程项目、集团领导成员收入过高、公车私用等方面的意见反映比较集中。**

**5、首都师范大学**

**一是管党治党不严，“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严治党意识不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没有落地。对主体责任细化、具体化以及问责追究方式论证、调研较少。制度针对性不够，执行力有待加强。虚化空转、不以为然、消极倦怠等现象在一些同志，特别是有的班子成员和二级党组织中一定程度的存在。党委对遵规守纪的正面教育引导和惩戒警示作用认识不充分，执纪问责偏松偏软，存在以谈话、补交款项、转岗代替纪律处分问题。领导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不够。纪检队伍亟待加强，履职能力、素质水平有待提升，工作需要规范。二是纪律约束不严，“四风”问题禁而不绝，逾规破纪时有发生。教育追究不力，公款旅游问题突出。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出台后，学校党委对此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不够，制度落实不力，致使有的人仍按惯性思维和“老规矩”行事，利用公款“借壳游”、“傍会游”、“顺道游”问题不仅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存在，而且在二级单位也屡见不鲜。措施不力，一些重点整治的问题尚存。私设“小金库”问题和乱发补贴问题仍然存在。三是对重点领域腐败问题重视不够，廉政风险防控有漏洞。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还存在严重超概算问题。财务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一些部门财权过大、过于集中，而且缺少有效监督和制约**。

**6、北京电影学院**

**学院党委管党治党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导致纪律松弛、违规违纪问题仍有发生；从严治党意识不强，履行“两个责任”乏力。聚焦主业不够，抓业务和具体事务多，抓党的建设，特别是抓党风廉政建设投入精力不足，深入研究不够。没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班子副职近三年均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时至2015年7月才下发《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对许多信访未深入了解就作暂存处理，有的即使已经查实，也仅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代替纪律处分,根本达不到教育本人，警戒他人，形成震慑的目的。对艺考招生、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实效性不够。抓班子带队伍不够，领导干部表率作用不强，“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领导班子缺乏整体合力。有的领导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选拔任用干部标准不严格，违规使用干部。征求、听取意见不够，存在用人失察问题。还存在执行机构编制和职数管理规定不严格问题。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整治不到位，存在巧立名目、应付过关问题。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仍有大量礼品消费， 赠送礼品名目繁多。学院招待费近来逐年减少，但学院财务之外的教育基金会招待支出逐年增加，存在公款消费隐身潜行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艺考招生、工程建设等领域问题重视不够、防范不力。招生腐败治标未治本，一直没有出台相应的制度规定加以约束，艺考背后腐败风险依然存在。许多培训机构网站上都有电影学院老师的身影，从未采取主动措施加以整治。即便是查实的情况，也未进行严肃处理。艺考过程中存在递条子、打招呼现象。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存在极大腐败风险。本应由行政处负责的修缮工程项目,交给学院影视中心的聘任人员负责。工程洽商失控，个别项目超概算问题严重。对施工企业长期依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监督不力**。

**7、北京工业大学**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薄。个别领导干部在配合巡视工作上不自觉、不积极，有些干部在谈话过程中说假话、提供虚假材料，对巡视组工作人员态度抵触、情绪失控；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学校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的渠道不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层层递减情况明显，一些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学校纪委没能真正按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实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主要领导兼职过多，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没有自办案件，一些调查做得不深，对一些已查实的问题执纪偏松、处理偏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严重，顶风违纪问题突出。个别领导干部存在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公款吃喝、借调研考察名目公款旅游的问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违规设置处级非领导职务，领导干部兼职数量较大，兼职问题突出，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资金使用混乱，违规违纪现象频发。财务部门违规操作和使用资金，滥发人员费用，一些部门和二级学院设立“小金库”和购买代金券。招生制度不健全，体育特长生招生存在徇私舞弊个人牟利现象。工程项目监管缺失，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8、首都医科大学**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力，党委主体责任弱化、虚化，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对有的领导干部“一言堂”、“家长制”作风放任自流，党风廉政建设失管失察失控；纪委工作缺位、错位、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失之于软、失之于宽；选拔任用干部违规操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不坚决，“四风”问题屡有发生，对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监管不严，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超标问题解决不彻底，对二级单位巧立名目违规滥发实物问题未及时发现；后勤基建工程、购置科研教学设备存在重大疑点**。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北京纪检监察网】